

中臺科技大學新聘教師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OBR103

810130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1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5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1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先以聘任專案教師為原則（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另訂）。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在各系所室中心教師員額編制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有新聘教師（含專案教師）需求時，應提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擬聘學期四個月前（即擬聘學期為第一學期在3月31日前，擬聘學期為第二學期在9月30日前）簽報人力資源處提交「人力規劃小組」評估通過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

「人力規劃小組」工作職掌為教師員額配置、教師人力運用及主動延攬海內外優秀師資。小組應就擬聘教師是否符合校務發展所需師資予以評估。

新聘教師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網站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三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專案教師應具有聘任職級之學位證書或教師證書；未具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須於聘期起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新聘教師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單位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助益者。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其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有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者始得列入考量。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離職證明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離職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由系所室中心及學院教評會依檢附之證明審查認定符合規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聘任。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

- 一、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推薦書。
- 二、所持有之各級教師證書。
- 三、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專案教師職級以學位聘任者，該學位證書影本應經畢業學校（國內）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持國外學位者，該學位證書應經駐外辦事處驗證，並繳交修業期間之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業界實務經驗離職證明文件，或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及其成果證明。
- 五、修讀最高學位期間之成績單。
- 六、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照。
- 七、最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 八、二封以上之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之）。
- 九、外籍教師須另檢附其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室中心應核對應徵相關證件資料是否備齊無誤。
- 二、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就應徵者之教學、研究、學術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議(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將教評會紀錄、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推薦書送單位主管及院長簽註意見後，以簽呈方式併同應徵相關證件資料送會人力資源處辦理相關之適任查詢。符合聘任資格者，經校長批閱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檢陳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為維護新聘教師權益，教師之聘任宜於學期開始前聘定，並自學期開始之日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及完成報到手續。

新聘教師接聘或簽定契約書後，未於應聘學期開始當月完成報到手續者，或學期開始日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者，其起聘日期為實際到職之日期。

新聘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期，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規定，初聘聘期為一年。

第九條 外籍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學校應將其博士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作實質審查，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應符合成績優良規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由初審教評會就申請者送審前之教學或研究成果、修讀碩士學位期間之成績予以評審，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成績優良，認定其具講師資格，方得提送院、校教評會進行送審之審查程序。評審項目之權重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